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的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专项审计报告	1-4
项目专项资金审计报告附注	5-9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汇总表	10
项目收支预算情况表	11
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12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1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4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5

防伪编号： 07552020061554189453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 文号： 深庆[2020]特审字第031号
委托 单位：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 日期： 2020-06-12
报备 日期： 2020-06-26
签名注册会计师： 程丽 胡生斌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对“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529028 13602651102
传真： 0755-83529582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17号长景阁23B
电子邮件： zhqcpa666@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

电　　话:83529028
TELEPHONE:83529028
邮政编码:518034
POSTCODE:518034

SHEN ZHEN ZHONG Q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深圳市新洲路长景阁 23B 室　　NO.B, 23F, ChangJingGe, XinZhou Rd, Shenzhen

机密　　深庆[2020]特审字第 031 号

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基金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驰援湖北• 居家后援关爱行动”**项目的执行情况。贵基金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驰援湖北• 居家后援关爱行动”**项目的收支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系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核准成立的慈善基金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MJL1707362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徐红兵，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深港豪苑名商阁 21D，基金会类型：非公募；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业务范围：1、资助品德良好、有志于未来参与公益与慈善的贫困学生完成学业；2、支持公益事业，扶持在公益慈善领域有重要贡献的个人或组织；3、资助有利于传播真善美，弘扬社会正能量的其它公益项目。

二、项目介绍

1、项目背景

武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爆发突然、迅猛，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遏制疫情蔓延要

同时间赛跑，一线工作者疲惫、紧张，居民对疫情产生恐慌情绪，面临各种实际困难。充分发挥当地志愿服务机构的统筹协调功能成了当务之急，整合心理、医务、社工等专业队伍，提供线上专业服务，开展疫情预防宣传和疾病治疗、心理疏导以及情绪安抚等工作，并为隔离居民解决一些实际的生活困难。

武汉市新型肺炎防控指挥部发布的第 7 号公告中，明确提到“对于不需要到发热门诊就诊的病人，由各社区落实在家居家观察，社区负责做好市民居家观察服务工作”的要求，这意味着，很大一部分病患的服务，需要全社会的支持。

在疫情爆发之初，武汉本地的志愿者即迅速成立了“武汉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症状者及居家隔离者后援团”，群成员大多由社工、心理志愿者、医务志愿者和社区工作者组成，他们通过微信群给病患提供服务。

由于疫情发展现状，他们的工作只能在微信群里开展，对接不同的城区和街道，服务社区工作者及家居隔离的居民，一些过去可能从未谋面的陌生人，因为这次抗疫行动在互联网上成为并肩同行的战友。

到后期禁行令解除，各行业开始复工，线上咨询人数会相应减少，届时本地志愿者团队会开展线下服务，链接更多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弱势群体提供关爱服务。

2、项目区域及受益对象

（1）湖北省武汉市 8 个区：武汉市江岸区、武汉市青山区、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武汉市硚口区、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市武昌区、武汉市洪山区、武汉市新洲区、武汉市江汉区；

（2）湖北省其他地区：仙桃市区、仙桃城镇。

（3）社会层面：疫区居民、居家隔离患者、困难家庭；

（4）个体层面：a、抗击新冠肺炎“逆行者”一线医务人员及直系亲属、一线志愿者及直系亲属、抗疫外援人员及直系亲属等；

（5）超级抗疫个体，具有影响力、传播性、代表性的抗疫志愿者。

3、项目目标

（1）通过线上微信群服务，为社区居民、社区工作者、居家隔离人员及家属、疑似患者、确诊患者和严重焦虑者等，开展疫情知识宣传、信息咨询、心理支持、情绪疏导、健康咨询、资源链接、个案辅导服务，营造亲善友爱、人人尽责的社区氛围，有效动员社会力量，在线共同抗击疫情。

（2）关注抗击新冠肺炎“逆行者”一线医务人员及直系亲属、一线志愿者及直系亲属、抗疫外援人员及直系亲属等（如网格员、殡葬、环卫等），为他们提供抚恤、救助及关爱。

（3）重点帮扶弱势人群，为有困难的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提供爱心菜、送防疫

包等线下便民服务。

4、项目执行计划

（1）线上服务

提供医疗咨询、疫情知识普及、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紧急物资提供等服务。

a、每个社区的后援群组建专家团队，科学运营

人员架构方面，群主（社工）1 名、群管理 3 名、医生 3 名、社工 3 至 6 名、心理咨询师 3 名至 6 名，每群需要 20-30 名专业社会工作者，从早 8 时到晚 10 时微信群值班。

b、提供医护人员心理疏导、减压服务。在微信群内为专业医护人员提供心理疏导和减压支持性服务。

c、提供社区工作者心理社会支持。根据武汉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7 号），社区工作人员的心理压力很大，现有 2 个群专门为所有的社区工作人员提供医务常识和心理情感支持。

d、提供居家隔离者后援支持。社工将在线协助居委会工作，为第三类和第四类病患居民来提供咨询和情绪疏导、陪伴和支持服务。目前有江岸、硚口、东西湖等片区 8 个群在提供服务。

e、提供生活资讯，解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为有困难的老、弱、病、残等弱势线上群体订餐、线上购买生活物资或非冠状病毒感染的常用药物。

(2)线下服务

待疫情好转之后，社工开展线下服务，为一线工作人员、居民发放防护用品、发放药品物资等服务，解决居民实际困难。同时，提供上门探访跟进，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心理咨询、链接资源，购买便民物资等服务。

5、项目实施单位介绍

武汉市逸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于 2013 年经武汉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目前是湖北最大的社工机构，有 180 多名员工，也是全市唯一一家 5A 级社工机构，是此次隔离者后援团的重要成员。当疫情突然袭击，他们在没有资金支持的情况下，义无反顾地动员志愿者、专职社工积极参与防疫抗疫，约 30 名投入抗疫的武汉逸飞社工，都是专职的专业人才，他们承担了招募约 800 余名专业志愿者，并组织与需求方有机对接的工作，这里面涉及到地域、职业属性和专长技能，如何调配、怎样衔接、有序管理、适时推进，工作强度非常大。对他们的支持，能有效解决武汉封城后，居民的严重的因为隔离产生的种种问题。

三、项目执行情况汇总

经审计，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驰援湖北• 居家后援关爱行动”**项目已收到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捐赠款项 450,000.00 元,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捐赠 50,000.00 元，合计捐赠款项 500,000.00 元，项目总支出 500,000.00 元。

各项目执行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筹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筹款与实际支出资金差异
1	防护用品类（口罩、酒精、消毒液、紫外线灯等）	47,000.00	47,000.00	47,228.47	-228.47
2	超级抗疫个体资助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3	送菜、送防疫包	120,000.00	120,000.00	119,563.33	436.67
4	“逆行者”和一线人员及家属抚恤、救助（不包含医护人员）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5	志愿表彰费用	8,000.00	8,000.00	8,160.55	-160.55
6	志愿者补贴	155,000.00	155,000.00	154,959.00	41.00
7	线下服务交通费用	7,900.00	7,900.00	8,393.62	-493.62
8	一线逆行者纪念邮册定制	9,500.00	9,500.00	9,500.00	0.00
9	逸飞社工工资	12,600.00	12,600.00	12,195.03	404.97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四、审计意见

经审核，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驰援湖北• 居家后援关爱行动”**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提供的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驰援湖北• 居家后援关爱行动”**项目的相关规定完成了该项目内容。捐赠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专款专用，审计中未发现项目单位有变资金用途、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有转拨、转移专项资金、违反国家及地方财经纪律的行为。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提供的账薄记录、记账凭证为基础并结合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提供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的，如有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实造成的遗漏和影响，本所不负相关之责任。

（本月无正文）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项目专项资金审计报告附注

一、基金会设立说明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系2016年8月29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核准成立的慈善基金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MJL1707362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徐红兵，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深港豪苑名商阁21D。

基金会类型：非公募；

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1、资助品德良好、有志于未来参与公益与慈善的贫困学生完成学业；2、支持公益事业，扶持在公益慈善领域有重要贡献的个人或组织；3、资助有利于传播真善美，弘扬社会正能量的其它公益项目。

二、遵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3 年	5%	31.67%
运输设备	3 年	5%	31.67%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9、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四、各项费用支出执行情况如下：

1、防护用品:预算 47,000.00 元，实际支出 47,228.47 元；

2、超级抗疫个体资助金：预算 40,000.00 元，实际支出 40,000.00 元；

3、送菜、送防疫包：预算 120,000.00 元，实际支出 119,563.33 元；

用于疫情期间生活有困难的弱势群体，送菜 681 户，送防疫包 798 户；

4、“逆行者”和一线人员及家属抚恤、救助（不包含医护人员）：预算 100,000.00 元，实际支出 100,000.00 元；

5、志愿表彰费用：预算 8000.00 元，实际支出 8,160.55 元；

6、志愿者补贴：预算 155,000.00 元，实际支出 154,959.00 元；

7、线下交通费：预算 7,900.00 元，实际支出 8,393.62 元；

8、一线逆行者纪念邮册定制：预算 9,500.00 元，实际支出 9,500.00 元；

9、逸飞社工工资：预算 12,600.00 元，实际支出 12,195.03 元。

五、有关各项费用支出明细附件

附件一：项目资金收支情况汇总表

附件二：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表

附件三：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附件四：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附件一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筹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筹款与实际支出资金差异
1	防护用品类（口罩、酒精、消毒液、紫外线灯等）	47,000.00	47,000.00	47,228.47	-228.47
2	超级抗疫个体资助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3	送菜、送防疫包	120,000.00	120,000.00	119,563.33	436.67
4	“逆行者”和一线人员及家属抚恤、救助（不包含医护人员）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5	志愿表彰费用	8,000.00	8,000.00	8,160.55	-160.55
6	志愿者补贴	155,000.00	155,000.00	154,959.00	41.00
7	线下服务交通费用	7,900.00	7,900.00	8,393.62	-493.62
8	一线逆行者纪念邮册定制	9,500.00	9,500.00	9,500.00	0.00
9	逸飞社工工资	12,600.00	12,600.00	12,195.03	404.97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附件二

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5月15日期间“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项目收支预算情况表

序号	类　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地　区	备注
一、资金筹集		元			450,000.00	深圳市	
1、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元			450,000.00	深圳市	捐赠方：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2020年2月11日收到31.5万元；2020年3月10日收到13.5万元。
2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元			5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建辉基慈善金会出资5万元
二、资金使用		元			500,000.00	湖北省	
1	防护用品类（口罩、酒精、消毒液、紫外线灯等）	元			47,000.00	湖北省	以实际支出为准
2	超级抗疫个体资助金	个	4	10,000.00	40,000.00	湖北省	以实际支出为准
3	送菜、送防疫包	元			120,000.00	湖北省	送菜681户，送防疫包798户。以实际支出为准
4	“逆行者”和一线人员及家属抚恤、救助（不包含医护人员）	人	10	10,000.00	100,000.00	湖北省	以实际支出为准
5	志愿表彰费用	场	1	8,000.00	8,000.00	湖北省	以实际支出为准
6	志愿者补贴	/人/天	30-60人	50.00	155,000.00	湖北省	以实际支出为准
7	线下服务交通费用	元			7,900.00	湖北省	以实际支出为准
8	一线逆行者纪念邮册定制	元			9,500.00	湖北省	以实际支出为准
9	逸飞社工工资	元			12,600.00	湖北省	以实际支出为准

特别说明：因当地政策、物资供应等存在不可预见性，项目预算可以根据一线情况商议调整

附件三

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5月15日期间“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序号	项目活动	单据日期	单据编号	单据摘要	付款单位	收款单位及个人名称	支出金额	备注
1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2-12	记-12	付武汉逸飞社工中心驰援湖北居家关爱行动项目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武汉市逸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0,000.00	
2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2-12	记-15	付吴悠驰援湖北后援行动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吴悠	10,000.00	
3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2-14	记-19	付武汉逸飞社工中心驰援湖北居家关爱行动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武汉市逸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000.00	
4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2-27	记-31	付万红驰援湖北关爱行动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万红	10,000.00	
5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2-27	记-31	付李博驰援湖北关爱行动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李博	10,000.00	
6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2-27	记-31	付曾璐驰援湖北关爱行动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曾璐	10,000.00	
7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2-27	记-31	付胡惠东驰援湖北关爱行动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胡惠东	10,000.00	
8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2-27	记-31	付田平念驰援湖北关爱行动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田平念	10,000.00	
9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2-27	记-31	付施文胜驰援湖北关爱行动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施文胜	10,000.00	
10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2-27	记-31	付刘茹驰援湖北关爱行动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刘茹	10,000.00	
11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2-27	记-32	付武汉逸飞社工中心驰援湖北关爱行动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武汉市逸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000.00	
12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3-05	记-10	付秦静驰援湖北后援关爱行动项目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秦静	10,000.00	
13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3-10	记-15	付武汉逸飞社工中心驰援湖北后援关爱行动项目款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武汉市逸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00,000.00	
14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3-20	记-25	付武汉逸飞社工中心驰援湖北关爱行动项目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武汉市逸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40,000.00	
15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4-01	记-1	付王琳、许欣、覃丽青、李娜、余邵兰驰援湖北关爱行动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王琳、许欣、覃丽青、李娜、余邵	50,000.00	
16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4-10	记-12	付武汉逸飞社工驰援湖北关爱行动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武汉市逸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40,000.00	
17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5-07	记-1	付湖北逸飞社工中心驰援湖北居家关爱行动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武汉市逸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70,500.00	
18	“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	2020-05-15	记-11	付中国邮政集团深圳市福田局驰援湖北居家关爱行动定制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市福田局	9,500.00	
	总　计						500,000.00	

附件四

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5月15日期间“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使用内容	金额（元）	电汇或入账时间	备 注
1	5人逆行者感染关爱金	50,000.00	2020.2.25	建辉电汇
2	超级抗疫个体2人支持	20,000.00	2020.2.25	建辉电汇
3	超级抗疫个体1人支持	10,000.00	2020.2.14	建辉电汇
4	超级抗疫个体1人支持	10,000.00	2020.3.4	建辉电汇
5	5人逆行者感染关爱金	50,000.00	2020.4.1	建辉电汇
6	援鄂医疗队逆行者定制个	9,500.00	2020.5.15	建辉电汇
7	抗疫物资	704.99	2020.5.20	逸飞社工
8	抗疫物资	1,785.70	2020.04.30	逸飞社工
9	交通费	440.00	2020.05.05	逸飞社工
10	志愿者劳务费	2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11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12	志愿者劳务费	2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13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14	志愿者劳务费	2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15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16	志愿者劳务费	2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17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18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19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20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21	志愿者劳务费	2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22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5月15日期间“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23	志愿者劳务费	2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24	志愿者劳务费	3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25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26	志愿者劳务费	2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27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28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29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30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31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32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33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34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35	志愿者劳务费	2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36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37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38	志愿者劳务费	2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39	志愿者劳务费	2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40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41	志愿者劳务费	3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42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43	志愿者劳务费	2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44	志愿者劳务费	1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45	防护用品（防疫包）	16,4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46	防护用品（防疫包）	16,48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47	电信服务费	189.00	2020.5.20	逸飞社工

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5月15日期间“驰援湖北•居家后援关爱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48	活动物资（志愿者）	7,971.55	2020.5.20	逸飞社工
49	交通费	255.00	2020.5.20	逸飞社工
50	交通费	1,145.62	2020.5.20	逸飞社工
51	防护用品	792.00	2020.5.20	逸飞社工
52	防护用品	3,72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53	防护用品	1,28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54	购菜	5,0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55	防护用品（防疫包）	10,490.77	2020.5.20	逸飞社工
56	爱心菜	10,002.50	2020.5.20	逸飞社工
57	购菜	3,006.00	2020.5.20	逸飞社工
58	防护用品	7,0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59	交通费	2,041.00	2020.5.20	逸飞社工
60	交通费	1,702.00	2020.5.20	逸飞社工
61	交通费	2,81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62	购菜	16,627.30	2020.5.20	逸飞社工
63	购菜	26,501.00	2020.5.20	逸飞社工
64	购菜	27,416.00	2020.5.20	逸飞社工
65	防护用品	17,000.00	2020.5.20	逸飞社工
66	防护用品	1,713.80	2020.5.20	逸飞社工
67	防护用品	871.74	2020.5.20	逸飞社工
68	内部补贴3月	31,535.00	2020.5.20	逸飞社工
69	内部补贴4月	72,316.00	2020.5.20	逸飞社工
70	内部补贴5月	46,108.00	2020.5.20	逸飞社工
71	逸飞社工工资	12,195.03	2020.5.20	
	合　计	500,000.00		

证书序号：000604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蔡建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17号长景阁23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5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1月1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75539J

名　　称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17号长景阁23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建华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4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